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8〕1219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原—开封输气管道（开封市段）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原—开封输气管道（开封段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汴政文〔2017〕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杜良乡杜良村集体耕地 1.4269 公顷、曲兴镇东田村集体耕地 0.1065 公顷，共计 1.5334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，作为中原—开封输气管道（开封市段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0.0018 公顷。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按核减后面积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

方案和供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1.5334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用  
地控制指标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  
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
